

巡察 将利剑直插到基层

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让巡察监督“无死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明确提出:“市县党委要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推动巡察工作向村(社区)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延伸,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近年来,我市巡察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突出巡察监督重点,不断探索创新,将巡察利剑直插到基层,持续推动巡察监督取得实效。

本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

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市委把巡察工作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研究制定《十一届郑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关于推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着眼全覆盖目标要求,对巡察工作进行部署。

“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巡察工作政治监督定位,切实把利剑锻造得更锋利,筑牢织密监督网,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徐立毅要求。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巡察机构准确把握新时代巡察工作职责使命,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巡察工作

的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

在一届党委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是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市委巡察机构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在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中,我市积极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印发《关于推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工作规划(2019~2021)》,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巡察总体规划,打通巡察向基层和群众身边延伸的“最后一公里”。“全市巡察机构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富强在全市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工作推进会上明确要求。今年初,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已在我市全面推开。

全市巡察机构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纠正什么,充分发挥巡察走村入巷、深入群众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采用机动灵活、务实用管的方式方法,坚持把责任落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截至目前,本届市委完成8轮巡察,巡察党组织79个,发现三大问题2012个;县区完成巡察党组织1409个,发现三大问题15828个,其中巡察村(社区)党组织859个,发现问题6626个。

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打好巡察“组合拳”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近年来,我市巡察机构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综合运用“12+N”种方式,不拘泥于固定程式,勇于打破常规,不断提高巡察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决战脱贫攻坚路上必须坚决打掉的“拦路虎”。2017年11月至12月,市委对贫困村集中的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大金店镇等3个乡镇(镇)党委开展机动巡察。

巡察组广开渠道摸实情,抽丝剥茧寻线索,坚持从蛛丝马迹中发现问题,从普通表象中挖掘问题,从群众反映中梳理问题。巡察干部走村入户听民声,顺藤摸瓜找问题,走进田间地头,走到群众家中,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

对3个乡镇(镇)党委的巡察,简化

程序,直奔主题,紧盯重点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围绕精准做文章,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方法,重拳出击,有效发现并推动解决了基层党组织在贯彻落实扶贫政策、推进脱贫攻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熟人社会”“人情关系”难破是影响巡察工作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为破解这一难题,2018年7月,市委组建3个交叉巡察组探索对中原区、管城区、中牟县的6个乡镇、办开展交叉巡察。

“巡察组成员从市委巡察组、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县(市)区巡察组统一抽调、重新整合,确保每个交叉巡察组人员都做到‘地域回避’。”市委巡察办负责人告诉记者。

异地而巡、两级任命、提级巡察……市委巡察机构创新巡察组织

形式和方式方法,制定《郑州市委交叉巡察工作方案》,积极探索交叉巡察。

交叉巡察有效激发了巡察干部的斗争精神,推动巡察干部免于人情羁绊,敢于较真碰硬,解决了基层巡察“巡不深、察不透”的问题。3个交叉巡察组接收信访数量均占所在县区该轮巡察信访总量的89%以上,向纪委移交问题线索数量占所在县区该轮巡察向纪委移交问题线索总数的75.56%。

巡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巡察队伍作为专责监督的队伍,承担着重大政治责任。近年来,市委巡察机构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严格队伍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以铁的纪律维护队伍的纯洁,维护巡察干部良好形象,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动正风反腐,巡察利剑“显威力”

“您来了以后,俺们就吃上水了……”在巩义市新中镇新中苑安置小区,群众一眼便认出了迎面走来的巡察干部,热情地打招呼并表达谢意。

今年4月底至6月上旬,巩义市委3个巡察组对新中镇、小关镇、夹津口镇的27个行政村开展巡察,巡察中发现部分村庄存在群众吃水困难的共性问题。

为推动问题解决,巡察组走村入户倾听群众意见,深入田间地头查看水利设施,及时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解决群众吃水问题。

“协调多次没解决的用水问题,在巡察组的帮助协调下解决了,太感谢了。”小关镇大山怀村党支部书记满怀

感激。

“巡察效果好不好,关键看整改;巡察能否让群众满意,关键看对发现的问题能否整改到位。”近年来,全市巡察机构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督促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坚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反馈,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责任;做好巡察成果移交,建好“五台账”,列出“三清单”,落实“四对照”;加强督查督办,对巡察整改到位率低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推动巡察反馈交办的问题整改到位;突出立行立改,将反映具体、可查性强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快查快办,迅速形成震慑。

市委巡察机构推动巡察整改坚持“快”字当头,“实”字托底,“改”字为重,“严”字为本,持续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落实。

换届以来,市委巡察机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2012个,已整改1822个;转交办事项601件,已办结512件;各单位根据转交办事项,党纪政务处分48人,组织处理525人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412项。向市纪委移交问题线索378件,市纪委依据巡察移交线索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98人,原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戴春枝,原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何增涛等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